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

法定代理人　賴旗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郁謙

　　李侯予安

被　　告　游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4,5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曾逸宏前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114年6月9日期間，因病前往原告醫院就醫接受治療，並由被告簽署住院同意書乙份，同意就曾逸宏住院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於出院前繳清並連帶清償，惟迄今尚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586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住診費用收據、住院同意書為證（北院司促卷第9至11頁），經核無訛；又

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本件醫療費用請求權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以週年利率5%計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